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0-051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0年4月8日、2020年4月23日、2020年5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再次补充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有关规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5月22日(周五)下午3: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第一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2日。

(五)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5月1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1.《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公司经审计的2019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5.《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8.《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为成都天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相关事宜提供担保的议案》;

10.《关于为荣盛兴城(唐山)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1.《关于公司所属企业荣万家生活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符合〈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议案》;

12.《关于公司所属企业荣万家生活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方案的议案》;

13.《关于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承诺的议案》;

14.《关于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说明与前景的议案》;

1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荣万家生活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16.《关于公司持有的荣万家生活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申请“全流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戴琼、黄育华、齐凌峰所作的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二)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会议决议公告》、《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关于拟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2020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2020年5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的公告》。

(三)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公司经审计的2019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5.00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00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00	《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8.00	《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为成都天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相关事宜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为荣盛兴城(唐山)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所属企业荣万家生活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符合〈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所属企业荣万家生活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方案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承诺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说明与前景的议案》	√
1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荣万家生活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
16.00	《关于公司持有的荣万家生活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申请“全流通”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0年5月14日—5月15日上午9点—12点,下午1点—5点。

2.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0年5月15日下午5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316-5909688;

传 真:0316-5908567;

邮政编码:065001;

联系人:张星星、董瑶。

4.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46”,投票简称:“荣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

附件: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表决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公司经审计的2019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5.00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00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00	《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8.00	《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为成都天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相关事宜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为荣盛兴城(唐山)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所属企业荣万家生活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符合〈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所属企业荣万家生活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方案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承诺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说明与前景的议案》	√			
1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荣万家生活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			
16.00	《关于公司持有的荣万家生活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申请“全流通”的议案》	√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是 否。

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股东大会召开日有效。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

委托日期:二〇二〇年 月 日

回 执

截至 2020年5月12日,我单位(个人)持有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928 证券简称:西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0-019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5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路60号西安银行大厦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69,871,72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322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郭军董事长主持。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10人,董事巩宝生、冯仑因公务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9人,出席9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石小云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0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66,556,078	99.8954	3,315,651	0.1046	0	0.0000

2、议案名称: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69,829,729	99.9986	42,000	0.0014	0	0.0000

3、议案名称: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69,793,829	99.9975	77,900	0.0025	0	0.0000

4、议案名称: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69,793,829	99.9975	77,900	0.0025	0	0.0000

5、议案名称: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20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69,064,070	99.9745	807,659	0.0255	0	0.0000

6、议案名称: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69,781,929	99.9971	89,800	0.0029	0	0.0000

7、议案名称: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5,675,354	99.9927	89,800	0.0073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25,743,779	99.9920	42,000	0.0080	0	0.0000
5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20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24,978,120	99.8463	807,659	0.1537	0	0.0000
6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525,695,979	99.9829	89,800	0.0171	0	0.0000
7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5,675,354	98.4423	89,800	1.557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第7项议案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所持股份数量(股)
1	加拿大丰业银行	持股5%以上的股东	799,600,000
2	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614,485,950
3	西安经开城市投资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155,290,000
4	西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137,229,856
5	西安曲江文化产业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100,000,000
6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76,732,965
7	西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62,880,769
8	西安浐灞生态区管理委员会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50,000,000
9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14,620,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并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有:加拿大丰业银行、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西安经开城市投资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文化产业风险投资有限公司、西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西安浐灞生态区管理委员会、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四)会议听取报告事项

会议听取了《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卢勇、周泽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23 证券简称:鱼跃医疗 编 号:2020-030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权益分派基本情况

1、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11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自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的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一致。

3、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02,476,92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6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8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5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5月20日。

四、本次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5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5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128	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	01*****8513	吴光明
3	01*****1596	吴 群
4	08*****0141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5月12日至登记日:2020年5月1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江苏省丹阳市云阳工业园

咨询联系人:陈坚 张雨阳

咨询电话:0511-86900876

传真电话:0511-86900876

七、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229 证券简称:奥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0-035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5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四大道5号公司30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0,655,8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159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郑志国先生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娄杭出席会议;全体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0,655,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0,655,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0,655,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0,655,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0,655,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0,655,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0,655,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2020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0,655,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9、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9.01	刘瑜	110,655,800	100.0000	是

10、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1	余官能	110,655,800	100.0000	是

(三)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95,976,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11,328,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3,351,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3,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3,348,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四)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9,099,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9,099,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01	刘瑜	9,099,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01	余官能	9,099,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五)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4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4、7、9、10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继辉、陈海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 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11 证券简称:郑中设计 公告编号:2020-039

债券代码:128066 债券简称:亚泰转债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亚泰一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泰一兆”)的通知,获悉亚泰一兆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亚泰一兆	是	400.04	4.70%	2.22%	否	否	2020年5月11日	2021年5月11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资金需要
亚泰一兆	是	425.08	5.00%	2.36%	否	否	2020年5月11日	2021年5月11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资金需要
合计	—	825.12	9.70%	4.58%	—	—	—	—	—	—

注:公司总股本取2020 年5月11日数据。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亚泰一兆	8,503.65	47.24%	2673	3498.12	41.14%	19.43%	0	0%	0	0%
郑忠	2,034.45	11.30%	0	0	0	0	0	0	1525.8375	75%
来宾亚泰中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34. 95	8.53%	0	0	0	0	0	0	0	0
邱艾	149.85	0.83%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2,222.90	67.90%	2673	3498.12	28.62%	19.43%	0	0	1525.8375	17.49%

注:郑忠先生所持限售股性质为董事、高管锁定股。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公司控股股东上述质押行为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0008 证券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20049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神州高铁”)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29号),批复内容如下:

1、同意你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9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2、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3、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4、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5、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批复的要求,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择机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0-053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271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在2020年5月11日前报送有关说明材料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收到关注函后,公司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对关注函所涉内容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并已按时将回复内容提交给深圳证券交易所。目前公司正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反馈对回复内容进一步完善,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关注函延期至2020年5月15日回复并对外披露。

公司董事会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回复工作,尽快完成关注函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2日